

海珠瑞宝 13 号五楼皮带加工小作坊 “2·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海珠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目 录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 （一）事发房屋基本情况 - 2 -
 - （二）吊笼基本情况 - 3 -
 - （四）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情况 - 11 -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5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6 -
 - （一）涉事单位报告及处置情况 - 16 -
 - （二）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 17 -
 - （三）政府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 17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7 -
 - （一）专家鉴定意见 - 17 -
 - （二）事故直接原因 - 18 -
- 四、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18 -
 - （一）13 号五楼皮带加工小作坊 - 18 -
 - （二）陈*龙（南约新街 13 号使用人） - 20 -
 - （三）13 号三楼皮带加工小作坊 - 20 -
 - （四）13 号二楼皮带加工小作坊 - 21 -
-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 22 -
 - （一）区市场监管局 - 22 -
 - （二）瑞宝街道办事处 - 23 -
-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23 -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23 -
 - （二）其他处理意见 - 24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25 -

海珠瑞宝 13 号五楼皮带加工小作坊 “2·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2 月 18 日 23 时 20 分许，广州市海珠区瑞宝南约新街 13 号（以下简称南约新街 13 号）五楼皮带加工小作坊^[1]（以下简称 13 号五楼皮带加工小作坊）内，油边工人麦*强^[2]在五楼使用涉事吊笼（以下简称吊笼）转运半成品皮带至一楼过程中，随吊笼坠落至一楼^[3]受伤，造成 1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47.18 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规定，海珠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人社局、区总工会以及瑞宝街道办事处派人组成的海珠区人民政府“2·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人参加。同时成立专家组，邀请市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技术中心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模拟试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未登记注册市场主体，经营者龙*贤，经营地址为南约新街 13 号一楼、四楼、五楼，主要经营皮带加工。

[2] 麦*强，男，28 岁，广东湛江人。事发时为 13 号五楼皮带加工小作坊油边工人，体重约 60 公斤。

[3] 坠落高度约 12.61 米。

调查认定，海珠瑞宝 13 号五楼皮带加工小作坊“2·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房屋基本情况

1. 南约新街 13 号基本情况

南约新街 13 号为民宅，使用人为陈*龙^[4]，证载占地面积为 137.3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82 平方米、层数为 3.5 层，框架结构；目前实测占地面积为 137.35 m²，现状为 4 层半。



图 1 南约新街 13 号现状

2. 南约新街 13 号租赁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龙*贤^[5]向陈*杰^[6]（陈*龙^[7]之子）承租南约新街 13 号一楼部分和四楼、五楼整层^[8]。

2024 年 3 月 1 日，龙*炎^[9]（南约新街 13 号三楼皮带加工小

[4] 农村（城镇）宅基地使用证（穗海新字第 No.502497 号）显示，登记使用人为陈*龙，发证机关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滘镇人民政府。

[5] 龙*贤，男，38 岁，广东湛江市人。事发时为 13 号五楼皮带加工小作坊经营者，负责加工皮带、小作坊内部管理等工作。

[6] 陈*杰，男，29 岁，广东湛江市人。事发时为南约新街 13 号房屋实际管理人。

[7] 陈*龙，男，65 岁，广东湛江市人。

[8] 房屋租赁合同、缴费通知单显示，出租方为陈*杰、承租方为龙*贤，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一楼部分（11 平方米）基本租金 2000 元、四楼~五楼整层基本租金 10000 元，水、电、资源建设维护费单独计算。

[9] 龙*炎，男，34 岁，广东湛江市人。

作坊^[10]<以下简称 13 号三楼皮带加工小作坊>经营者) 向陈*杰承租南约新街 13 号三楼整层^[11]。

2024 年 3 月 1 日, 麦*培^[12] (南约新街 13 号二楼皮带加工小作坊^[13]<以下简称 13 号二楼皮带加工小作坊>经营者) 向陈*杰承租南约新街 13 号二楼整层^[14]。

(二) 吊笼基本情况



图 2 吊笼一层 (平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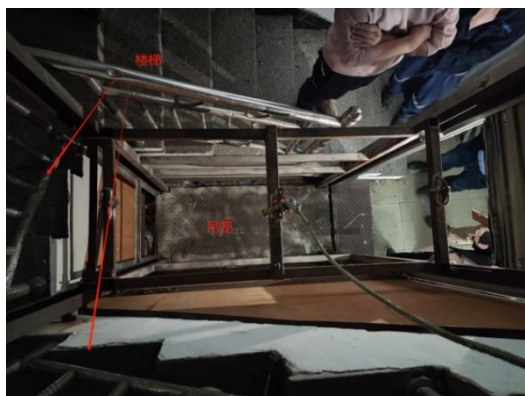


图 3 吊笼二层 (俯视)



图 4 吊笼五层 (平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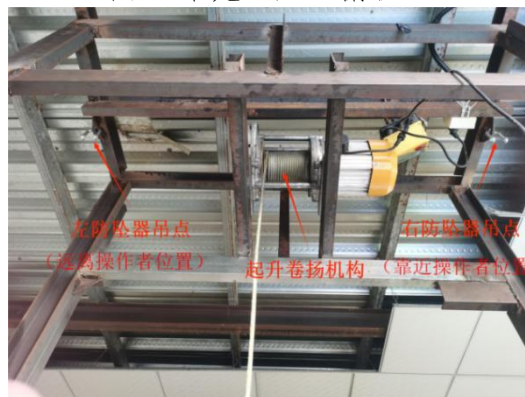


图 5 吊笼五层 (仰视)

吊笼位于南约新街 13 号房屋东南侧 (图 1 所示天威皮带厂

[10] 未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经营者龙*炎, 经营地址为南约新街 13 号三楼, 主要经营皮带加工。

[11] 房屋租赁合同、缴费通知单显示, 出租方为陈*杰、承租方为龙*炎, 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租金为 6000 元, 水、电、资源建设维护费单独计算。

[12] 麦*培, 男, 34 岁, 广东湛江市人。

[13] 未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经营者麦*培, 经营地址为南约新街 13 号二楼, 主要经营皮带加工。

[14] 房屋租赁合同、收款收据显示, 出租方为陈*杰、承租方为麦*培, 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租金为 6000 元。

左侧) 大厅里侧, 紧挨楼梯安装, 四周无围壁; 采用卷扬绞车作为起升卷扬机构, 通过钢丝绳、吊钩带动吊笼沿导轨架作升降运行 (图 2~图 6)。



图 6 吊笼运行照片



图 7 吊笼一层层门



图 8 吊笼二层层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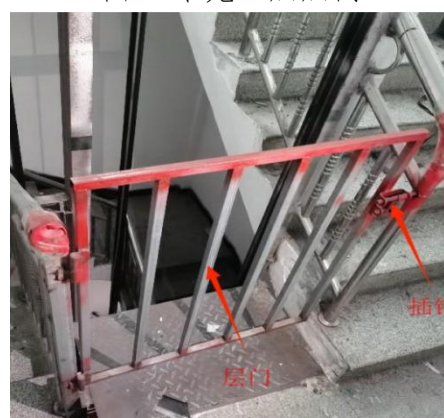


图 9 吊笼三层层门



图 10 吊笼四层层门



图 11 吊笼五层层门

吊笼导轨架由 4 根 8#槽钢焊接而成, 吊笼通过滚轮与导轨架

接触，沿导轨运行（图 6）。

吊笼运行区域分为五层，每层均设有开口：一层开口为卷闸门，二层、三层、四层、五层的开口处均设有向外开启的层门，门上设有插销，未见电气联锁开关（图 7~图 11）。



图 12 吊笼结构图

吊笼卷扬绞车（未见铭牌）通过螺栓固定在横担上，横担通过点焊固定在槽钢框架的横梁上（图 12）。



图 13 有线控制器（五楼）



图 14 无线遥控器（一楼、四楼）

吊笼有线控制器（手柄）悬挂在五楼的框架旁（图 13），控制器面板上只有两个方向按钮（ $\uparrow$ 、 $\downarrow$ ），无停止、紧急停止等其他按钮。对该设备进行起升试验时，发现吊笼运动方向与控制器面板上的指示方向（控制器自然下垂时）相反，即按“ $\uparrow$ ”

时，吊笼实际运动方向向下，按“↓”时，吊笼实际运动方向向上；二楼至四楼采用遥控器操作（图 14）。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 月，龙*贤、陈*杰联系钟*春^[15]沟通南约新街 13 号吊笼安装事宜。

2024 年 1 月 18 日，钟*春到南约新街 13 号测量吊笼尺寸，并向龙*贤反馈吊笼安装所需材料（以下简称吊笼材料）清单^[16]。龙*贤将吊笼材料清单微信转发陈*杰，根据陈*杰要求咨询各材料厚度等尺寸参数，并微信转发咨询结果^[17]。

2024 年 1 月 19 日，陈*杰确定材料尺寸^[18]后，通知龙*贤向钟*春确认。

2024 年 1 月 23 日，龙*贤按吊笼材料清单购买了吊笼材料^[19]；2 月 1 日左右，钟*春完成吊笼安装^[20]。

2024 年 2 月 8 日，陈*杰向龙*贤支付吊笼材料费用^[21]，并于 6 月 25 日向钟*春支付工费尾款^[22]。

[15] 钟*春，男，44 岁，广东湛江市人。吊笼安装人员。

[16] 40×40 方管 4 条，花纹板 2 平方米，预埋板 120×120 毫米×20 块，30×30 角铁 5 条，钢丝绳 10#×8 米，塞固×5 个，槽钢×14 条。

[17] 镀锌 40×40×1.2/1.5/2.0/2.5，花板 1260×6000×2.0/2.5/3.0/4.0，钢板 120×120×6 厘 7，角钢 5 支 3×3×25/30/35/45，8#槽钢 薄 100/120/135/165/195/220。

[18] 方管 2.5 40×40，花纹铁板 2.5 1260×6000，预埋板 8 120×120×20 块，角铁 2.5 3×3 5 支，8 号槽钢 16 条，对应 8 号槽钢四个轮子。

[19] 方管 40×40×2.5 4 支，单价 95 元/支，金额 380 元；花板 1260×6000×2.5 1 件，单价 245 元/件，金额 245 元；钢板 120×120×6 厘 20 块，单价 6 元/块，金额 120 元；6：角铁 3×3 5 支，单价 35 元/支，金额 175 元；38：8#槽钢 16 支，单价 195 元/支，金额 3120 元；车费 60 元；合计 4100 元。

[20] 2024 年 3 月 1 日陈*杰与龙*贤、龙*炎、麦*培签订的《室内简易货运电梯使用协议》显示，吊笼未安装防坠装置。

[21] 2024 年 2 月 8 日 13 时 15 分，陈*杰向龙*贤转账 4000 元，并附留言“老板……材料钱我转回给你，你不要扣”。

[22] 经陈*杰、钟*春协商，吊笼安装工费为 7000 元，约定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一部分工费（6000 元），使用一段时间后支付剩余工费（1000 元）；经钟*春提醒，陈*杰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12 时 26 分微信转账支付工费尾款 1000 元。

2024年3月13日，经龙*贤协调，钟*春为吊笼加装了速差防坠落自锁器（以下简称防坠器）^[23]。

2024年9月16日起，吊笼左防坠器（图5，即里侧、远离操作者位置处防坠器）发生故障，龙*炎联系售后返修^[24]；2024年年底至2025年2月17日期间，左防坠器因故障拆除后，该处吊点未安装防坠器。



图 15 更换主钩钢丝绳、安装左防坠器



图 16 进行主钩钢丝绳、左防坠器试运行



图 17 拆除左防坠器



图 18 将左防坠器放置在五楼西侧墙角

2025年2月18日3时8分34秒，因吊笼主钩钢丝绳断股、左防坠器故障，龙*炎、麦*培两人到五楼更换主钩钢丝绳、安装左防坠器（图15）；4时0分57秒，龙*炎、麦*培完成主钩钢

[23] 经龙*贤、龙*炎、麦*培确认，吊笼安装以来，三人先后合资购买防坠器6个，其中龙*贤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和2024年5月2日通过淘宝平台向商家一马当先旗舰店、天天特卖工厂店合计购买防坠器2个，规格参数分别为双锁止300公斤20米、双锁止300公斤30米；龙*炎分别于2024年5月10日、2024年8月17日通过拼多多平台向商家英力特起重合计购买防坠器（速差防坠落自锁器）3个，规格参数为双锁止承重300公斤30米；麦*培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拼多多平台向商家鼎亿起重机械购买防坠器（自锁速差防坠器）1个，规格参数为国标双锁止500公斤20米。

[24] 龙*炎提交的通过拼多多购物平台与商家购买记录、售后服务记录。

丝绳更换、左防坠器安装，并进行试运行（图 16）；4 时 8 分 2 秒，因左防坠器无法正常使用，龙*炎、麦*培将其拆除，并放置于五楼西侧墙角、工作台底部（图 17、图 18）。



图 19 主钩挂在主钩吊点内



图 20 为主钩钢丝绳涂抹润滑油

4 时 10 分 9 秒，龙*炎、麦*培完成吊笼维护，并为主钩钢丝绳涂抹润滑油（图 19、图 20）。



图 21 事发当天麦*强晚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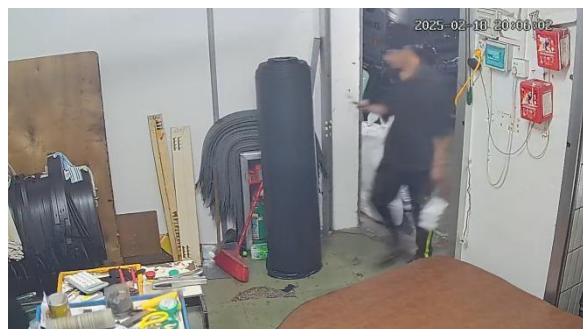


图 22 事发前五楼现场人员使用吊笼情况



20 时 0 分 37 秒，麦*强离开南约新街 13 号，20 时 6 分 2 秒购餐后返回（图 21）。

21 时 22 分 39 秒，现场人员使用吊笼将货物从一楼转运至

五楼（此时纤维绳与横担底部可见空隙，图 22）。



图 23 事发前麦*强发现吊钩松脱情况

22 时 52 分 6 秒，麦*强操作吊笼，计划将半成品皮带转运至一楼；22 时 53 分 5 秒，麦*强发现吊钩松脱后继续码堆半成品皮带（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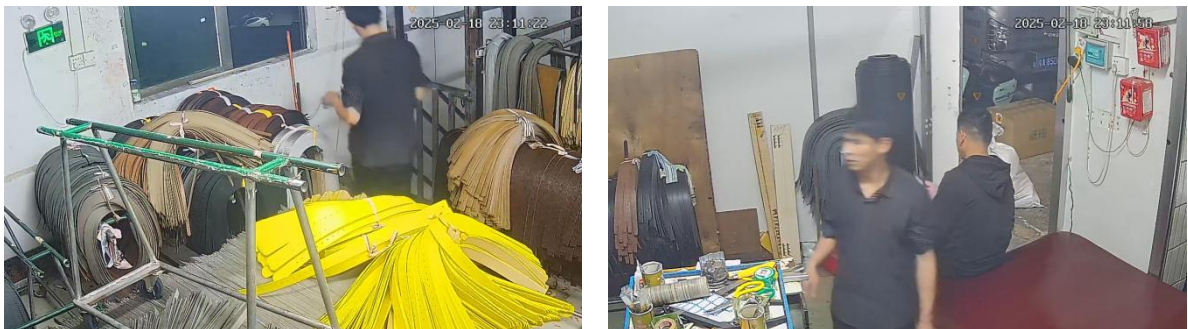


图 24 事发前麦*强从五楼到一楼

23 时 11 分 22 秒，麦*强离开五楼；23 时 11 分 58 秒，麦*强在一楼短暂逗留后上楼（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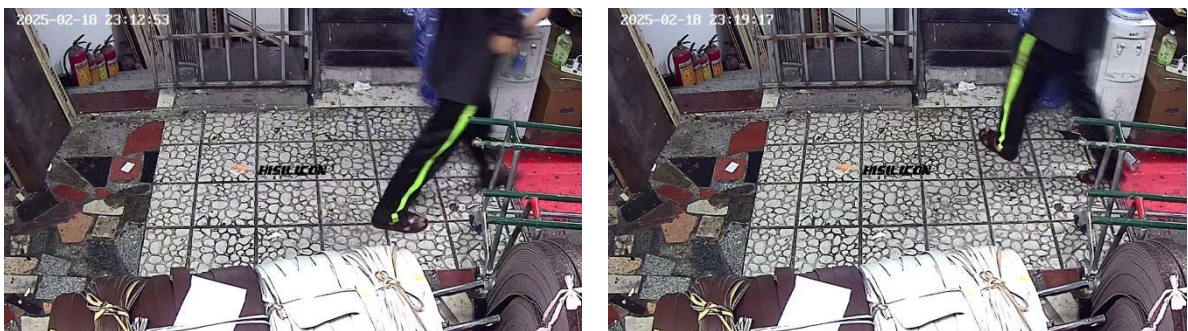


图 25 事发前麦*强在四楼停留后上楼

23 时 12 分 53 秒，麦*强抵达四楼；23 时 19 分 17 秒，麦*强在四楼逗留后上楼（图 25）。



图 26 事发前麦*强操作吊笼提升至五楼

23 时 19 分 28 秒，麦*强返回五楼并开始操作吊笼；23 时 20 分 11 秒，麦*强操作吊笼提升至五楼（纤维绳与横担底部未见空隙，图 26）。



图 27 事发前麦*强向吊笼内装载半成品皮带

23 时 20 分 34 秒，麦*强使用推车将半成品皮带推入吊笼内；23 时 20 分 39 秒，麦*强锁定推车轮子（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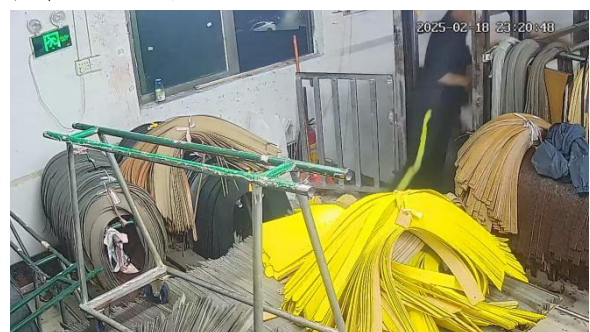


图 28 事发时麦*强向吊笼内探身码堆半成品皮带

23 时 20 分 45 秒，麦*强向吊笼内推车上码堆棕色半成品皮带^[25]；23 时 20 分 48 秒，麦*强向吊笼内探身码堆半成品皮带过

[25] 经龙*贤、工友黄*业确认，事发时吊笼内半成品皮带重量约 100 公斤。

程中，随吊笼一同坠落（图 28）。

（四）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情况

1. 现场勘查情况

吊笼未见质量证明文件及出厂铭牌；未见明显的“严禁载人”等安全警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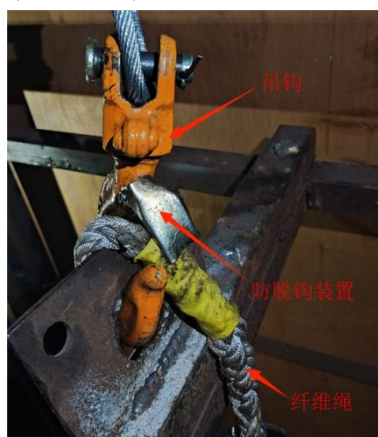


图 29 吊笼主钩及事发时使用纤维绳

吊笼主钩具有防脱钩装置，但已变形；主钩吊挂点的横梁上缠绕有黄、红标记的纤维绳，纤维绳通过自锁吊钩连接（图 29）；吊笼导轨架顶部设置有防坠器安装吊耳，吊耳上挂有卸扣，卸扣上未见螺旋销（图 5）。



图 30 吊笼轿厢框架结构

吊笼轿厢由数根 0.04 米 × 0.04 米方管焊接而成，吊笼底板

为花纹钢板，吊笼高约 1.71 米，宽约 0.6 米，长约 1.4 米(图 30)。

经现场测试，使用有线控制器可以操作吊笼正常升降；升降过程中无限位装置，需人为判断吊笼是否平层、冲顶、下降到底；在五楼平层（吊笼轿厢平台与五楼楼面在同一高度）时，轿厢最上侧横梁顶部距离框架（卷扬绞车）横梁下缘约 0.21 米，此时吊笼轿厢平台与一楼地面的距离约为 12.67 米；上升至（卷扬绞车）横梁位置时，吊笼轿厢平台与五楼楼面的距离约 0.21 米（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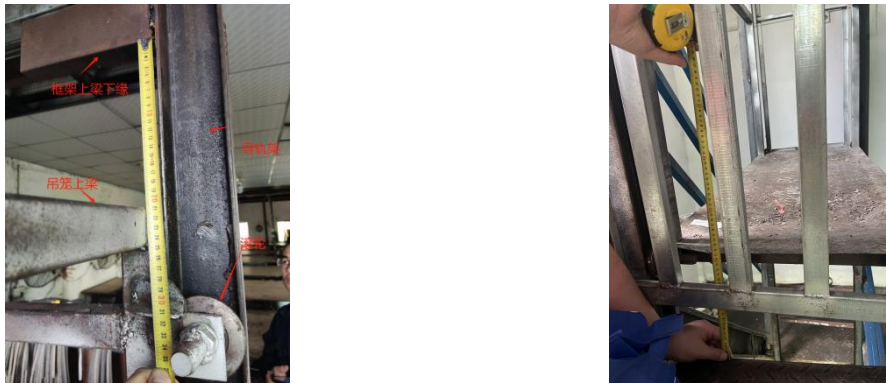


图 31 现场测上吊笼相关参数



图 32 事发现场（五楼）发现防坠器

南约新街 13 号五楼墙角处摆放有粘贴“精品 TS 型速差自控器”字样的装置^[26]，装置上未见铭牌、未标注技术参数（图

[26] 经龙*贤、龙*炎、麦*培确认，该装置为事发时在用右防坠器（靠近操作者位置）。

32，标签备注高空作业 20 米）。

2. 视频分析情况

比对五楼监控视频显示：2025 年 2 月 18 日凌晨 4 时 10 分许至 21 时 22 分期间，吊笼主钩挂在主钩吊点内（图 19、图 22，纤维绳不受力、纤维绳与横担底部存在空隙）；事发时，吊笼主钩挂在纤维绳（防坠器安全绳）上（图 26，纤维绳受力、纤维绳与横担底部未见空隙）。

3. 现场试验情况

按照事发时吊笼主钩钩挂方式钩挂吊笼（主钩钩挂在纤维绳上，自锁吊钩防脱钩装置与主钩吊点横梁底部接触，如图 6 所示），分别装入 163.6 公斤货物、139 公斤货物（去掉一捆货物的重量）模拟用吊笼转运货物情况（图 33）。

测试结果显示，吊笼上下动作时，纤维绳均从自锁吊钩防脱落装置处脱落。



图 33 模拟事发时纤维绳脱落情况

4. 实验室试验情况

对现场提取的防坠器拆解发现，钢丝绳直径为 0.005 米、长

度约为 18.8 米，绳头散股；以正常速度拉出时有“嗒”“嗒”声；用力猛拉时能锁止；松手时能自动回收收到防坠器内（图 34）。



图 34 防坠器拆解情况（钢丝绳绳头散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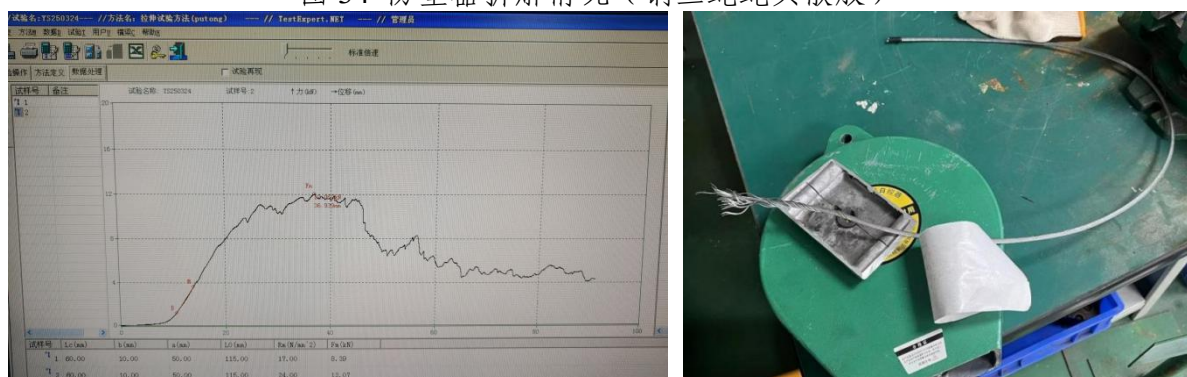


图 35 室温静态拉伸试验及拉伸造成断股情况

截取一段防坠器钢丝绳进行室温静态拉伸试验，测得钢丝绳最大破断拉力为 12.07kN（约 1200kgf，图 35）。

事故造成钢丝断股处断口（图 34 钢丝绳绳头散股处取样）、静态拉伸试验造成钢丝断股处断口（图 35 拉伸造成断股处取样）SEM 形貌观察结果显示：静态拉伸试验造成钢丝断股处断口颈缩明显（图 37）；事故造成钢丝断股处断口颈缩不明显，钢丝表面的纤维纹折向一侧，终断部位较平齐，为剪切断口（图 36）。

结合防坠器钢丝绳长度，判定该断口系防坠器钢丝绳定长时

的人工剪切断口，事故发生时右防坠器从钢丝绳与自锁吊钩连接位置处爆开（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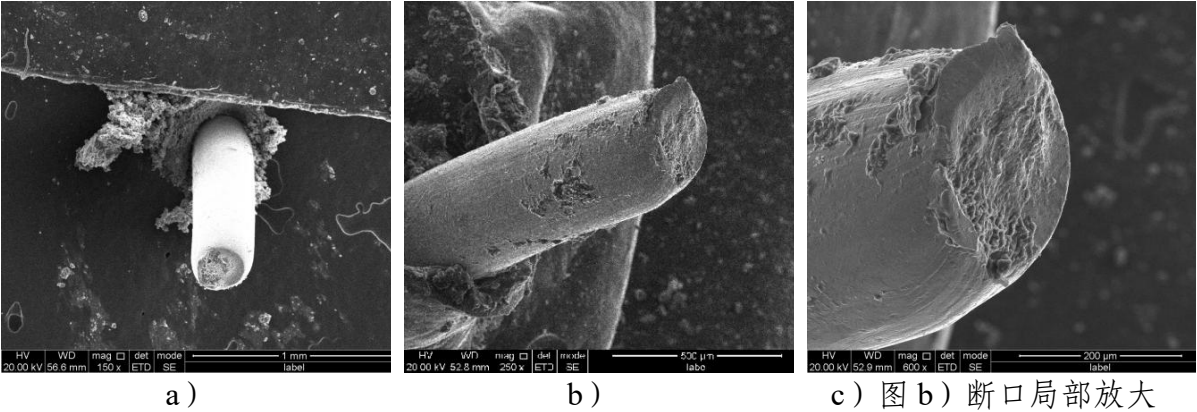


图 36 事故造成钢丝绳断股处断口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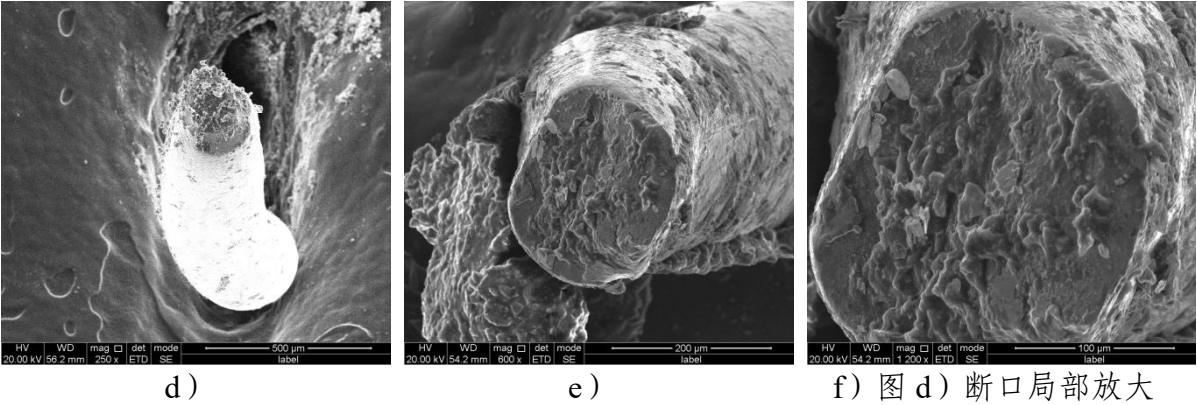


图 37 静态拉伸试验造成钢丝绳断股处断口形貌



图 38 事发时右防坠器钢丝绳爆开示意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麦*强重伤^[27]。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等规定^[28]，经伤者家属确认，调查组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47.18万元^[2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涉事单位报告及处置情况



图 39 龙*炎拨打 120 急救电话



图 40 医护人员抵达现场

2025 年 2 月 18 日 23 时 22 分 1 秒，龙*炎拨打 120 急救电话（图 39）；23 时 28 分，侯*乾^[30]向龙*贤电话汇报事故情况；

[27]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出院记录显示，麦*强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入院、2025 年 5 月 9 日出院，出院诊断：1.全身多发伤 全身多发骨折 胸椎爆裂性骨折（胸 5 闭合性 T4-5 椎管受压）脊髓损伤 完全性截瘫 左侧锁骨骨折 双肺挫伤 双侧血胸 右侧气胸 肝挫裂伤 皮下血肿(右大腿) 软组织挫伤 皮下气肿（左侧颈部、左前及双侧后胸壁皮下）；2.气管切开后（状态）；3.肺部感染；4.低血容量性休克；5.中度贫血；6.急性肝损伤（胆红素升高）；7.急性肾损伤；8.胃肠道功能紊乱；9.横纹肌溶解；10.中度低钠血症；11.抗利尿激素异常分泌综合征；12.低钾血症。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第 4.2 条和表 3 的相关规定，事故造成麦*强损失工作日等于或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属重伤。

[2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第 2 条规定，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包括：1.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1.1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1.2 丧葬及抚恤费用，1.3 补助及救济费用，1.4 歇工工资；2.善后处理费用，2.1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2.2 现场抢救费用，2.3 清理现场费用，2.4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3 财产损失价值，3.1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3.2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本起事故不涉及丧葬费用、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固定资产损失价值、流动资产损失价值等；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事故调查组暂未收到事故赔偿协议及伤者伤残等级鉴定材料。

[29] 直接经济损失核定情况如下：1.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伤者家属提交的《医疗欠费还款保证书》《交款通知单》《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入院通知单》《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住院预交金收付凭据》《住院记录》显示，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累计产生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47.177585 万元，其中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产生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44.88009 万元、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产生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2.297495 万元；2.抚恤、赔偿、补助及救济费用，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双方未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暂无法纳入统计范围。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合计约为 47.177585 万元。

[30] 侯*乾，男，35 岁，广东高州市人。事发时为 13 号五楼皮带加工小作坊油边工人，在四楼工作。

23 时 32 分 30 秒，医护人员抵达事发现场，并将麦*强送至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救治（图 40）。其后，龙*贤抵达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二）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瑞宝街道办事处等立即派员抵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政府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各职能部门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政府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专家鉴定意见

2025 年 3 月 10 日，事故调查组委托市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技术中心进行技术分析，并于 4 月 14 日收到《技术分析报告》^[31]。具体如下：

1. 吊笼坠落时，主钩钢丝绳完好，主钩悬吊在五楼、未钩挂在主钩吊点上；右防坠器钢丝绳断裂，防坠器自锁吊钩坠落至一楼。

2. 将吊笼主钩钩挂在纤维绳上吊运相近重量（163.6 公斤或 139 公斤）货物时，纤维绳自锁吊钩会松脱，并从吊笼主钩上飞脱。

3. 依据防坠器拆解、钢丝绳静态拉伸试验以及钢丝断口形貌观察结果，推断：事发时右防坠器钢丝绳在自锁吊钩连接位置

[31] 《技术分析报告》（报告编号：1841-2025-000008）。

爆开，与自锁吊钩解列后自动回收至防坠器内。

综上，伤者将吊笼吊钩挂在纤维绳上，而非挂在主钩吊点内；吊笼仅配置一个防坠器，坠落时右防坠器钢丝绳在自锁吊钩连接处爆开并解列，未能发挥防坠作用。上述两个因素共同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询问、书证及技术分析报告，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未按要求操作吊笼、配置的防坠器未发挥防坠作用**。

1. 未按要求操作吊笼。伤者麦*强将吊笼主钩挂在纤维绳上，而非挂在主钩吊点内；在码堆半成品皮带过程中，将身体探入吊笼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32]和《室内简易货运电梯使用协议》第2点^[33]的规定。

2. 配置的防坠器未发挥防坠作用。事发时吊笼仅配置右防坠器，导致事发时防坠器钢丝绳在自锁吊钩连接处爆开并解列，未能发挥防坠作用。

四、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一）13号五楼皮带加工小作坊

1. 基本情况

对侯*乾、黄*业^[34]等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提醒，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联合其他承租人为吊笼加装了防坠器，改善了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3] 《室内简易货运电梯使用协议》第2点：货梯只供上下运输物品物料使用，任何人员(包括操作员)一律禁止进入货梯轿厢内。

[34] 黄*业，男，49岁，广西桂平市人。事发时为13号五楼皮带加工小作坊油边工人，在五楼工作。

小作坊内安全生产条件；吊笼防坠器、钢丝绳发生故障时，联合其他承租人进行了更换，检查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存在问题

（1）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第二条^[35]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在南约新街 13 号一楼、四楼、五楼从事皮带加工。

（2）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36]的规定，未对吊笼防坠器进行经常性维护，导致 2024 年底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期间未安装左防坠器，事发时单个防坠器未能发挥防坠作用。

（3）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37]的规定，未保证麦*强知悉吊笼主钩安装要求、使用吊笼时不能进入货梯轿厢内。

（4）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38]和《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第 4.2.3 条编号 2-34^[39]的规定，未

[35]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9]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第 4.2.3 条编号 2-34：警告标志，如表 2.....编号：2-34，名称：当心坠落标志，设置范围及地点：易发生坠落事故的作业地点，如：脚手架、高处平台、地面的深沟（池、槽）、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场所等。

在吊笼四层、五层层门周边设置“当心坠落”等警告标志。

（二）陈*龙（南约新街 13 号使用人）

1. 基本情况

与承租单位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就吊笼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督促承租人处理。

2. 存在问题

（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和《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第 4.2.3 条编号 2-34 的规定，未在吊笼二层至五层层门周边设置“当心坠落”等警告标志。

（2）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0]的规定，仅就吊笼使用与龙*贤、龙*炎、麦*培签订了《室内简易货运电梯使用协议》，未针对具体要求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如未在吊笼主钩吊点等位置悬挂操作规程、未在吊笼层门处加装横杆防止人员操作时进入轿厢、未在吊笼层门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等）；承租人为吊笼加装防坠器等安全设备后，未督促承租人及时对左防坠器进行维护保养，导致 2024 年底至事发时未安装左防坠器。

（三）13 号三楼皮带加工小作坊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 基本情况

联合其他承租人为吊笼加装了防坠器，改善了小作坊内安全生产条件；吊笼防坠器、钢丝绳发生故障时，联合其他承租人进行了更换，检查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存在问题

（1）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第二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在南约新街 13 号三楼从事皮带加工。

（2）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对吊笼防坠器进行经常性维护，导致 2024 年底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期间未安装左防坠器。

（四）13 号二楼皮带加工小作坊

1. 基本情况

联合其他承租人为吊笼加装了防坠器，改善了小作坊内安全生产条件；吊笼防坠器、钢丝绳发生故障时，联合其他承租人进行了更换，检查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存在问题

（1）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第二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在南约新街 13 号二楼从事皮带加工。

（2）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对吊笼防坠器进行经常性维护，导致 2024 年底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期间未安装左防坠器。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一）区市场监管局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情况。制定了《海珠区 2024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2024 年海珠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及检查重点》并组织实施，对辖区一类危险源、二类危险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着重对锅炉、电梯、大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城镇燃气，超期未检、检验检测不合格设备等专项整治，排查各类事故隐患。

2. 无证无照经营监管情况。通过部门协作与职责划分、重点领域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整治行动以及投诉举报线索处理等方式，对无证无照违法行为实施监管。牵头推进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建立海珠区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会议制度，由区各职能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以联席会议的形式，共同统筹推进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每年制发《海珠区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方案》和《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通过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责任分工，推动各部门、各街道加强协作配合，坚决杜绝“重

审批、轻监管”现象，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瑞宝街道办事处

1. 开展善后处置。封锁事故现场，核查涉事责任方；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配合现场勘查。开展南约、北约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辖内违规改变住房使用性质、安装使用简易吊机、无证生产经营、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等突出安全隐患；组织涉事方面对面协商，确保伤者完成脊柱和锁骨两个主要受伤部位手术，协调医院在治疗费用不足的情况下先行救治。

2. 强化日常监管。将“保安全”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摆在高位，纳入年度工作总目标；街道党工委委员挂帅，分区划片主抓安全生产工作，自上而下形成安全治理高压态势。修订完善瑞宝街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整治提升方案，对各类场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采取“人防+技防+管理防+工程防”等多种措施，压实隐患排查整治网格化管理责任，提高隐患排查整治效果。以日常巡查执法为抓手，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形成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麦*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和《室内简易货运电梯使用协议》第2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

有责任，建议由 13 号五楼皮带加工小作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41]的规定处理。

13 号五楼皮带加工小作坊（经营者：龙*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第二条和《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第 4.2.3 条编号 2-34 等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42]的规定依法查处。

陈*龙（南约新街 13 号使用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第 4.2.3 条编号 2-34 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查处。

（二）其他处理意见

13 号三楼皮带加工小作坊（经营者：龙*炎），建议由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第六条^[43]的规定依法查处。

13 号二楼皮带加工小作坊（经营者：麦*培），建议由区市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场监管局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第六条的规定依法查处。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部署，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本次事故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3 号五楼皮带加工小作坊（经营者：龙*贤）、13 号三楼皮带加工小作坊（经营者：龙*炎）、13 号二楼皮带加工小作坊（经营者：麦*培）：一要强化依法办理营业执照，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二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时务必加强安全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三要强化安全风险治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定期对经营场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治理工作。

陈*龙（南约新街 13 号使用人）：一要强化安全风险管控，结合承租人用途科学辨识风险隐患，加强出租场所安全隐患治理力度，发现的安全隐患务必督促承租人整改闭环。二要改善出租场所安全条件，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务必合理设置事故防范措施、操作规程和警示标志，防范化解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落实行业和属地监管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一要按照市、区本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安排，组织辖内纳管行业领域企业召开警示教育会，举一反三、防范同类事故发生。二要按照区的分工对吊笼等简易升降设备牵头开展整治工作。三要**加强**无照经营监管。按照市、区工作部署，联合各部门、街道持续推进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整治。

瑞宝街道办事处：一要依职责参与辖内对吊笼等简易升降设备的整治工作，联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二要依职责开展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督促辖内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合规经营。三要按照市、区本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组织辖区物业出租人召开安全警示教育会，结合本次事故暴露问题和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安排，在辖内同类场所就吊笼等土制同类设备进行安全宣传。